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通知

114 年 11 月 7 日

受文者：進修部各班

主 旨：有關本校校慶週，11 月 21 日(星期五)晚上有「校慶演唱會」及 11 月 22 日(星期六)白天有「校慶健走及校慶園遊會」，活動當日進修部課程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1 月 21 日(星期五)第 1~9 節：照常上課。
- 二、11 月 21 日(星期五)第 10~14 節：照常上課或由任課教師帶隊參加校慶活動(校慶演唱會)。
- 三、11 月 22 日(星期六)第 1~9 節：照常上課或由任課教師帶隊參加校慶活動(校慶健走及校慶園遊會)。
- 四、11 月 22 日(星期六)第 10~14 節：照常上課。
- 五、參與校慶活動的班級，以開課班級(課程)為單位，由班代統一先至校務 [e-Care](#) 填寫團體學生公假申請單(修課名單煩請任課教師提供電子檔給班代，俾利其申請團體學生公假)。團體學生公假申請單(請班代簽名)、指導老師(請任課教師簽名)，並送至學生生活事務組辦理公假申請。
- 六、團體學生公假申請單，請於校慶活動日前或校慶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送至學生生活事務組(行政大樓 1 樓)登錄團體公假。

進修教務組



啟